150 讀書: 評論與思考

碑的迷信依賴。這種努力,在本書 中是清晰可見的,但同時也是充滿 了遺憾和無奈的。在「黑山會」的研 究個案中,使用得更多的仍然是館 藏碑刻;在「婦女亞文化」以及「太陽 生日」等多個個案研究中,作者運用 了大量的民間寶卷,然而其中大多 數仍然來自儒生的記錄。缺乏第一 手資料確實給歷史學家的研究帶來 了困難, 並弱化了其研究成果的價 值。但是,篳路藍縷的開創之路,

必然是充滿着對新問題的大膽假 設,也必然是踩着對幼稚假設的不 斷推翻而大步前進的。正如顧頡剛 在對民俗學的研究過程中滿懷信心 地鼓舞歷史學家,繁重而艱難的[這 種搜集和研究,差不多全是開創的 事業,無論哪條路都是新路,使我 們在寂寞獨征之中更激起拓地萬里 的雄心 |。趙先生的研究正應了顧老 的肺腑吶喊,而成為「新路|開拓的 **先聲。**

社會與文化中的法律

● 喻 中

黄宗智:《清代的法律、社會與 文化:民法的表達與實踐》(上 海:上海書店出版社,2001)。

數年前,黃宗智曾經提倡,研 究法律制度一定要結合特定的經 濟、社會與文化條件,其近著《清代 的法律、社會與文化:民法的表達 與實踐》則堪稱是這種研究進路的代 表作品。閱讀這本著作,一個強烈 的感受是作者對清代法律的獨特解 讀方式。他從清代經濟、社會與文 化背景出發,為我們描繪出一幅立 體的、動態的清代民法圖景,其中 不僅有官方審判與民間調解,還有 一個相對獨立的第三領域。為此, 作者選取了一批鮮為法律學人所注 意的資料。其中包括從四川巴縣、 河北寶坻,以及台灣淡水分府與新 竹等幾個縣收集來的628件清代民事 訴訟檔案。除此之外,作者還採用 了民國時期河北順義縣1910-30年

黃宗智提倡,研究法 律制度一定要結合特 定的經濟、社會與文 化條件,其近著《清 代的法律、社會與文 化》堪稱是這種研究 進路的代表作品。他 從清代經濟、社會與 文化背景出發,為我 們描繪出清代民法的 圖景,其中不僅有官 方審判與民間調解, 還有一個相對獨立的 第三領域。

的128件民事案件,以及滿鐵於 1940年代初期在三個華北村莊所做 的實地調查。

通過這些資料,作者首先揭示 出清代的民法制度是如何具體運作 的,讓我們看到了清代法律的表達 是一回事,而其實踐則是另一回 事,兩者根本不可能完全一致。以 民事訴訟為例,清代官方的標準表 達是:民事訴訟不多,因為國家意 識形態認為這種訴訟不應存在,即 使存在,也不過是「細事」,中央政 府不多關心,由州縣「自理」;普通 良民是不會涉訟的,如果涉訟,多 半是受了不道德的訟師訟棍的唆 使;縣官處理民事訴訟,一般像父 母處理孩子們的爭執那樣,以調解 的方法,用道德教誨子民,不都依 法律辦案。但是,作者通過大量案 例説明,清代民事法律的實踐與這 種官方表達形成了鮮明的對比:一 是民事訴訟數量較大,佔了縣衙門 處理案件總數的三分之一; 二是訴 訟當事人大多是普通民眾,上法庭 多是迫不得已,目的在於維護自己 的合法利益,並非受人唆使;三是 法庭判案,大多依法裁斷,很少適 用調解。作者的研究還發現,之所 以出現這種差異,主要是因為法律 的官方表達必須符合當時的統治思 想或儒家理想的需要,必須與當時 的法律意識形態保持高度一致。否 則,官方頒布的法律還有甚麼合法 性、正當性可言?但是,儒家理想 與社會現實之間總會存在一些差 距,無論是官吏還是百姓,在碰到 各種具體衝突或糾紛的情況下,都 會以比較實際的而不是理想中的方 法來處理這些糾紛,從而讓法律的

實踐與法律的表達之間出現一定程 度的背離。作者對法律的這種二元 劃分實際上已經觸及到了一個法理 學問題:書本上的法與行動中的 法,規範法學(或純粹法學)鍾情於 前者,社會法學關注後者,兩家各 執一詞。而黃宗智的分析則説明了 兩個方面都有其不可替代的合理 性:書本上的法必須反映法律乃至 於整個政權的正當性,必須説明法 律與政權存在的理由,缺少了這方 面的支撐,官方頒布的整個法律大 夏就會底氣不足,甚至面臨坍塌的 危險;但是,官方正式表達的法律 只不過代表了官方的一種願望或法 律意識形態,由於利益主體多元化 等諸多原因,天底下的事不可能都 符合官方的願望或意志。因而,行 動中的法可能與官方的正式表達相 一致,但更多的情況卻是不一致。 歸納起來,我們可以說,正是官方 意志與社會實際之間的差異,造成 了法律的表達與實踐之間的差異。 認識到這一點,我們對當代中國大 量存在的「有法不依」、「執法不嚴」 的現象,是否可以多一些「同情式的 理解 | ?

除了官方審判與民間調解之間 的二元劃分,黃宗智還提出了「第三 領域」概念:它既不同於官方審判, 也不同於民間調解,毋寧説,它是 通過官方與民間互動的方式解決糾 紛。通常的情況是,某個糾紛的一 方當事人不願接受民間調解或調解 不成功,就會訴諸官方,官方的初 步反應以及在一系列審判活動中的 基本傾向,都會對糾紛的當事人或 民間調解人產生一定的影響,讓他 們在訴訟的每一階段都可以不斷地

權衡官方審判的成本與收益,只要 有一方預見到,繼續把官司打下去 將會得不償失,它就會轉而求助於 民間調解,與另一方達成妥協,從 而終止官方審判程式。這種官方審 判與民間調解相互影響的過程,就 是作者所謂的「第三領域」。這個概 念讓我們注意到這樣一個事實:官 方審判與民間調解之間,並不是「雞 犬之聲相聞,老死不相往來,而是 「你中有我,我中有你」。當代中國 司法行政領域內的一項重要業務, 即「人民調解」,在我看來就類似於 黄宗智所謂的官方審判與民間調解 之間的中間地帶或「第三領域」。你 看,人民調解的主持人是成千上萬 的鄉村或街道的調解委員,他們是 地地道道的農民或市民,不算甚麼 「國家幹部」,他們對社區糾紛的調 解完全可以歸屬於民間調解的範 圍。但是,全國人大常委會制訂的 《村民委員會組織法》和《居民委員會 組織法》又對這種調解作出了原則性 的規定;國務院還制訂了《人民調 解委員會組織條例》(1989年);司 法部則出台了《民間糾紛處理辦法》 (1990年)、《跨地區跨單位民間糾紛 調解辦法》(1994年)、《人民調解委 員會及調解員獎勵辦法》(1991年)等 一系列行政規章,對「人民調解」的 原則、程式、效力等方面作出相當 具體的規定。在這些國家法嚴格規 範下的人民調解, 豈止一個單純的 「民間調解」所能概括得了的?可 見,當代的人民調解作為官方與民 間相互協作的一種解紛制度,確實 也處於官方審判與民間調解的中間 地帶,也許我們可以把它稱作另一 種形式的「第三領域」。

不過,第三領域作為官方審判 與民間調解相互作用的「領域」,並 非千篇一律,而是在不同的社會形 態中呈現出不同的形式。為此,作 者考察了兩種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型 式:簡單型式和複雜型式。第一種 以寶坻和巴縣為代表,民事審判制 度的運作相對簡單,可以高效率地 解決糾紛。其標準過程是先有涉訟 雙方的狀告和辯訴,接着是有各方 到場的正式堂訊,大多數案件只需 堂審一次,縣官只作一次判決,在 幾周之內甚至幾天即可審結。當然 也有少數官司會拖得長一些,但那 是例外。第二種型式以淡水-新竹 為代表,民事審判運作過程較為複 雜,解紛效率低下,法庭不堪重 負。主要原因是案子鬧到官府之 後,都會因為機智的當事人鑽法律 制度的漏洞而拖延下去,在這些訟 民中,有不少是有錢有勢的人,或 諸如宗族、地主集團這樣的團夥, 他們會為打贏官司編造情節。一案 數審司空見慣,判決一再受到辯 駁。官司一拖數年不以為奇,長者 可達數十年之久,極少在數周之內 審結一案的情況。出現這兩種區別 較大的民事審判型式,主要是因為 社會結構的不同。以寶坻和巴縣為 代表的簡單型式,是因為這兩個縣 當時都處於相對簡單的小農社會, 大多數糾紛是由於土地買賣、債務 拖欠、婚約、財產繼承而起,案情 簡單,大多數當事人也沒有足夠財 力支撐一場曠日持久、花費巨大的 訴訟;而十九世紀晚期的淡水-新 竹,經濟已走向多元化、都市化, 社會結構日漸複雜,由多方組成的 商業團體開始出現。由於商品化和

人口增長所帶來的土地和借貸交易 越來越多,交易方式也越來越複雜, 所引起的爭議無論是數量還是複雜 程度自然都會增加,案件當事人只 要有錢有勢,就不會輕易屈從;他們 捨得花時間、出錢財,僱請專人助 其訴訟。這些人的出現,是淡水一 新竹法庭積案日增,負擔加重的最 終原因。對比這兩種形式,我們可 以得出的一個初步結論是,一時一 地的社會經濟發展水平,不但可以 決定訴訟案件的數量多少、難易程度,而且還應該成為法律設施、法律服務供給的依據。其他學者的研究也曾指出,在相對簡單的社區中,對法律的需求相對較少,而在比較複雜的社區,對法律的數量、精緻程度都會提出較高的要求。這就提醒學界特別是法律有司:在當代中國大規模的「普法」運動或「送法下鄉」運動中,有多少是那些相對簡單的鄉村社區所真正需要的?

政治制度與文化傳統

● 成 慶



張灝:《張灝自選集》(上海:上海教育出版社,2002)。

書寫思想史,即是描述一個時代的公共觀念史。公共觀念是存在於一個社會的普遍觀念和意識形態,它負載的是一個民族、國家歷史文化的積澱和變遷,因此,我們往往從思想史中就可以洞察到一個時代背後的社會、經濟、政治變化的深刻根源。不如此,往往就不能洞察到人類發展中觀念的獨特力量,正因此,我們方能發現思想史的真正魅力所在。

張灏的文章無疑是能夠體現思 想史魅力的文字,他在大陸發表的 文章甚少,也因此顯得甚為低調。 最近,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了由許 紀霖策劃的《張灏自選集》,書中收 集了張灏的一些代表性文章,其中 部分已經通過各種渠道在大陸發 書用思想的此可以為自由的人。 東京問時代共觀家學思想的此可,以為自主, 以為自主, 以為自主, 以為自主, 以為自主, 以為自之, 以為的變。 以為一一, 以, 以為一一, 以, 以, 以, 、, 、, 、, 、 一一, 一一,